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3执8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云谷路与金寨路交口。

负责人：沙梅，行长。

被执行人：刘连军，男，汉族，1975年1月20日出生，住山东省东明县长兴集乡老君塘村，身份证号码372930197501202538。

被执行人：陈文霞，女，汉族，住山东省东明县长兴集乡老君塘村，身份证号码372930197501202538。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连军、陈文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皖012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127.0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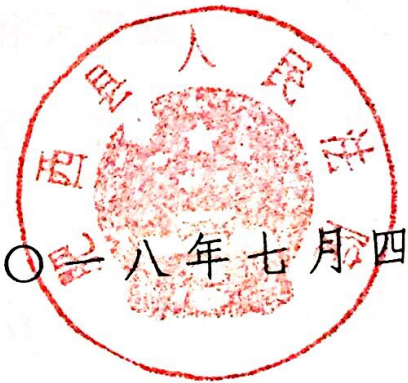
对被执行人刘连军、陈文霞名下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古埂家园



1-A 幢 602 室的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书 记 员 陈 凤 蓉

